書面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書面問題第 1/2016 號-附件

長者提出有關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的意見

背景

中西區區議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七月期間巡迴探訪中西區多間長者服務機構,向長者介紹區議會的工作及聽取他們對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工程的意見。有見及此，希望各有關部門及機構考慮並作出跟進。

問題／意見

請各有關部門或機構回應以下由長者提出的問題及意見

(i) **垃圾、蚊患及鼠患問題**

問題（一）反映關注第三街福滿大廈外的空地蚊患問題嚴重。

食物環境衞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人員定期到上址一帶公眾地方清除積水及在蚊患潛在地點施放除害劑，以防蚊蟲滋生，並會繼續監察情況及採取適當的防控蚊患工作。

問題（二）反映水坑口街經常有鼠患問題。

食物環境衞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人員在上址附近一帶進行調查，發現有鼠踪痕跡，遂在該處持續進行滅鼠工作，包括放置毒鼠餌及捕鼠器。本署人員會繼續監察及採取適當防控鼠患工作。

問題（三）要求在區內加設玻璃樽回收箱，特別在鄰近民居及酒吧附近地方。

環保署書面回覆:
自政府在 2013 年 11 月宣布準備推行強制性「飲品容器生生者責任計劃」，環保署已積極擴大玻璃樽回收網絡，在各地區的屋苑大廈增設回收點。至 2015 年 6 月，全港共有 1,200 多個住宅玻璃樽回收點，覆蓋香港約七成人口。至於中西區方面，現時共有 88 個屋苑大廈設有玻璃樽回收

點。此外，政府亦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資助一些非政府機構，在中西區內的蘭桂芳、蘇豪及西環等酒吧食肆較密集的地方，推行自願性回收計劃，協助業界參與玻璃樽回收。我們會繼續擴展玻璃樽回收網絡，為推行強制性「飲品容器生生者責任計劃」作好準備。

問題（四）關注石塘咀街市鼠患問題。

食物環境衞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街市管理承辦商日常會在石塘咀街市進行防治鼠患工作。承辦商不時會更換新藥餌，冀能達致更佳控鼠效果。同時，本署防治蟲鼠人員亦會定期在街市外圍的公眾地方進行相應的控鼠工作，以防鼠患。

問題（五）建議於石塘咀街市加設玻璃樽回收箱，並加設清晰的回收箱方向指示。

食物環境衞生署書面回覆:
現時石塘咀街市已設置玻璃樽回收箱供街市熟食檔戶使用。本署街市管理承辦商已張貼通告提示檔戶回收箱的位置。

問題（六）反映荷李活道 258 號對出的花槽、電話亭地下經常堆滿垃圾，影響區內衛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巡查上址，沒發現有垃圾堆積，但已提醒員工要加強清理花槽內的垃圾及清掃電話亭地面，以保持環境衞生。

問題（七）反映港鐵西營盤站 B3 奇靈里出口附近梯級出現裂痕而且堆滿垃圾，造成危險及衞生問題，期望當局與港鐵公司改善該處環境。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書面回覆:
就西營盤站 B3 出入口工地近奇靈里的梯級情況，由於有關位置不屬於港鐵公司的管轄範圍，煩請　貴會向有關的政府部門反映意見。
（因此，秘書處已將有關意見轉交食物環境衞生署，回覆如下。）

食物環境衞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派員到有關地點，沒發現垃圾堆積。本署會繼續留意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衞生。

問題（八）反映上環四方街、嚩囉街、光漢台花園均有蚊患問題，期望當局改善。

食物環境衞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人員多次到上址一帶進行調查，未發現有蚊蟲滋生。雖然如此，本署人員已在上址一帶公眾地方施放蚊油/殺幼蟲劑，以防蚊患。

問題（九）關注擺花街附近的重建工程導致該處鼠患惡化。

食物環境衞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十分關注上址的鼠患問題，已指示前線員工加強該處的滅鼠工作，包括放置老鼠毒餌及捕鼠器等。本署人員會繼續監察及採取適當防控鼠患工作。

問題（十）反映西邊街附近橫巷有很多垃圾堆積。

食物環境衞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加派人手清理上址一帶橫巷，並訓示前線員工，留意上址的潔淨情況及在需要時加強相關的潔淨服務。

問題（十一） 反映西營盤正街佳寶超級市場門外及橫巷堆積垃圾，滋生蚊蟲，要求加強清潔。

食物環境衞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巡查上址，沒發現垃圾堆積及蚊蟲滋生的情況。本署已訓示前線員工留意上址的潔淨情況及在需要時加強相關的潔淨服務。此外，本署人員已在上址一帶公眾地方施放蚊油/殺幼蟲劑，以防蚊患。

問題（十二） 關注興漢道、般咸道一帶凌晨至清晨時份有拾荒者翻倒垃圾桶拾荒。

食物環境衞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人員已加強巡查區內的垃圾箱，並指示員工留意有關情況及盡快清理垃圾箱及街道上的垃圾，以保持環境衞生。

問題（十三） 反映加惠民道花園蚊患嚴重。

食物環境衞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人員已在上址附近一帶公眾地方施放除害劑及進行防控蚊患工作。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及採取適當控蚊工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在中西區內轄下各個休憩場地，包括加惠民道花園及加多近街臨時花園進行特別防蚊工作，並已加強巡察場地，督促清潔服務承辦商切實執行各項滅蚊措施，例如清理積水、枯葉及定期施放蚊油，確保環境清潔衛生，防止蚊蟲滋生。

問題（十四） 反映聯邦樓近百佳超級市場有鼠患。

食物環境衞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到上址巡查，未發現有明顯鼠跡。雖然如此，本署人員已在附近一帶公眾地方放置老鼠毒餌。

問題（十五） 反映聯邦樓一帶行人路，商鋪棄置垃圾使該區衞生環境欠佳。

食物環境衞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加強上址一帶的潔淨服務。如發現違例棄置垃圾人士，本署人員會採取執法行動。

問題（十六） 反映加多近街臨時花園蚊患嚴重。

食物環境衞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人員已在上址附近一帶公眾地方施放除害劑及進行防控蚊患工作。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在中西區內轄下各個休憩場地，包括加惠民道花園及加多近街臨時花園進行特別防蚊工作，並已加強巡察場地，督促清潔服務承辦商切實執行各項滅蚊措施，例如清理積水、枯葉及定期施放蚊油，確保環境清潔衛生，防止蚊蟲滋生。

問題（十七） 關注觀龍樓龍華街近水庫一帶環境衞生，指經常有人於附近餵飼流浪狗隻，而且一帶雜草叢生導致嚴重蚊患，建議當局儘快跟進處理並改善該處清潔。

食物環境衞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人員已加強上址的巡查工作，未發現有人違反相關潔淨法例。本署亦

訓示前線員工多加留意上址的潔淨情況及在有需要時加強潔淨服務。此外，本署人員亦在上址附近一帶清除盛水容器及存在蚊患潛在地點噴灑除害劑，以防蚊患。

問題（十八） 關注西環石塘咀街市一帶鼠患問題，期望當局妥善跟進。

食物環境衞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人員定期在街市外圍的公眾地方進行控鼠工作。

(ii) **流浪動物及動物糞便問題**

問題（十九） 反映士美菲路嘉輝花園外有狗隻便溺，滋生臭味。

食物環境衞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加強上址一帶的潔淨服務。如發現違例讓狗隻隨處便溺人士，本署人員會採取執法行動。

問題（二十） 反映必列者士街有狗隻隨處便溺，建議當局檢討現有罰則。

食物環境衞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加強上址一帶的潔淨服務。如發現違例讓狗隻隨處便溺人士，本署人員會採取執法行動。目前，獲授權的公職人員可按照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向導致犬隻糞便弄污街道的違例人士發出港幣 1500 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予以懲處。

問題（二十一） 關注部分養狗人士帶狗隻散步時狗隻沒有帶口罩，擔心狗隻會傷人。查詢有沒有相關法例強制狗隻在公共地方需配戴口罩及那個政府部門負責執法。

漁農自然護理署書面回覆:
現時由本署執行規範狗主攜帶狗隻外出時的管理法例包括:
a) 香港法例第 167D 章《危險狗規隻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 167D 章《危險狗隻規例》第 7 條規定，任何人安排、容受或准許任何格鬥狗隻進入或留在公眾地方，該狗隻是必須穩妥地戴上足以防止其咬噬任何人的口套和被人用一條長度不超逾 1.5 米的狗帶穩妥地牽引；同時第 9 條亦規定，除非狗隻是被人用一條長度不超逾 2 米的狗帶穩妥地牽引或是用一條長度不超逾 1.5 米的狗帶穩妥地縛在固定物體上，否則大型狗隻不可進入或留在公眾地方。大型狗隻是指體重 20 公斤或以上的狗隻。格鬥狗隻是指：
1. 所屬種類名稱為比特鬥牛的任何狗隻。

2. 所屬種類名稱為日本土佐犬的任何狗隻。
3. 所屬種類名稱為阿根庭杜告狗的任何狗隻。
4. 所屬種類名稱為巴西非拉狗的任何狗隻。
5. 混有上述各條所列任何種類的狗隻品種的任何混種狗隻。

b) 香港法例第 421 章《狂犬病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 421 章《狂犬病條例》第 23 條規定，除非狗隻以帶牽引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否則不得出現於公眾地方；或其他地方，而按常理可預料該狗隻如沒有以帶牽引或沒有以其他方式控制而出現於該地方，便會從該地方遊蕩至公眾地方。

總括而言，除非狗隻為格鬥狗隻，否則現時並無相關法例規定狗隻在公共地方必需配戴口罩。但市民如發現有人未有按上述法例所述的方式控制狗隻，則可致電 1823 讓本署作出跟進。

(iii) <u>街市、食肆及環境衛生管理</u>

問題（二十二） 反映位於上環水坑口街的 The Lot 酒吧經常釋出油煙，特別是晚上 8 時時段，雖已反映問題，但情況仍未改善。

<u>環保署書面回覆:</u>

本署人員於 2015 年 9 月 22 日約晚上 8 時到該酒吧進行調查。我們於荷李活道公園近該酒吧的廚房排氣出口位置附近觀察油煙排放及進行油煙氣味評估。調查期間並沒有發現該排氣出口有過量油煙及濃烈氣味排出。雖然如此，我們亦已勸喻該食肆的負責人應經常保持油煙處理設施在良好狀態的情況下運作，以減低油煙對鄰近居民的影響。

<u>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u>

本署已派員巡查有關食肆，沒發現所指情況，食肆通風系統運作正常。本署會繼續留意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問題（二十三） 反映上環體育館往 1 樓的大排檔的載貨電梯內有臭味。

<u>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u>

本署街市管理承辦商已巡查上址，惟未有發現電梯內有臭味。雖然如此，承辦商人員已即時徹底清潔電梯，並會密切留意情況，確保街市衛生。

問題（二十四） 關注桂香街公廁使用情況，當中傷殘人士廁所長期鎖上，不能使用。建議把公廁及傷殘人士廁所打通，使更多人使用。

<u>食物環境衛生署書面回覆:</u>

根據記錄，在過去一年，位於桂香街的兩個暢通易達公廁內的設施曾分別

於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1 月及 9 月因損壞而需暫停使用進行維修工程。除 2014 年 12 月的維修工程需要關閉公廁約一個月外，其餘兩次的維修工程均於 2 至 4 天內完成。有關公廁現正開放給市民使用。此外，有關暢通易達公廁屬港鐵公司為西港島線工程臨時重置項目，故未能與本署的梅芳街公廁合併使用。

問題（二十五）　反映聖類斯小學門口經常有樹葉積聚，無人清理。

食物環境衞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人員已清理上址一帶行人路上積聚的樹葉，並訓示前線員工多加留意情況及在需要時加強清掃工作。

問題（二十六）　投訴香港大學站 C1 地窖層外出口的水渠有松樹落葉淤塞水渠。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書面回覆:
就香港大學站 C1 出入口地庫 B1 層外的水渠情況，由於有關位置不屬於港鐵公司的管轄範圍，煩請　貴會向有關的政府部門反映意見。
（因此，秘書處已將有關意見轉交食物環境衞生署，回覆如下。）

食物環境衞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人員已清理上址一帶明渠，並訓示前線員工多加留意情況及在需要時加強清理工作

問題（二十七）　投訴位於禧利街和永樂街交界的水果檔阻街。

香港警務處(中區)書面回覆:
於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份期間，警方於 2015 年 6 月曾接獲上址有關搬運貨物並霸佔行車路的投訴。當時警方已經對有關人士作出勸戒。警方會繼續派員巡邏及留意該處的阻街問題。如發現任何違例情況，會即時採取適當行動。

食物環境衞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人員已作出調查，並向有關違例阻街的水果檔提出檢控。

問題（二十八）　投訴沿中半山扶手電梯一帶的食肆的使用者走出路邊吸煙，妨礙行人。

衞生署控煙辦公室書面回覆:

根據《吸煙(公眾衞生)條例》(第 371 章)規定，所有食肆處所內的室內地方都是法定禁止吸煙區。
惟食肆處所外的地方，如其圍封程度未達各邊總面積的 50%以上，則不符合《吸煙(公眾衞生)條例》內有關「室內區域」的定義，並不屬於法定禁止吸煙區。
如市民發現任何人於法定禁煙區內非法吸煙，請聯絡衞生署控煙辦公室(電話：2961 8823)跟進。

問題（二十九）　關注石塘咀近寶翠園的一個公廁照明不足，燈光損壞。

食物環境衞生署書面回覆:
有關燈光維修工程已於七月完成。現時，公廁照明系統運作良好。

問題（三十）　反映位於荷李活道的食肆 Chachawan 抽氣扇排放大量熱氣。

環保署書面回覆:
處所內通風系統發出的熱氣滋擾是受由食物環境衞生署執行的《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所管制，相信食環署會跟進相關事宜並回覆你。（因此，秘書處已將有關意見轉交食物環境衞生署，回覆如下。）

食物環境衞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作出調查，沒發現該食肆排放熱氣情況，雖然如此，本署已建議有關食肆負責人考慮採取改善措施，並會繼續留意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問題（三十一）　關注以下地點冷氣機滴水情況對輪椅及行動不便人士做成危險：急庇利街近錦利鋼鐵(急庇利街 3 號)、禧利街近 OK 便利店(禧利街與永利街交界)、皇后大道中 375 號至 379 號

食物環境衞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到上址地點調查，沒發現冷氣機滴水滋擾情況。本署會繼續留意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衞生。

問題（三十二）　關注港鐵西營盤站開通後，附近街道缺乏洗街清潔。

食物環境衞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外判清潔承辦商會定期清洗區內的公眾街道。本署人員就有關問題已加強督導上址一帶的街道清洗工作，並訓示前線員工留意情況及在需要時加強潔淨服務。

問題（三十三）　關注第三街土地公廟附近街道及橫巷無人清潔街道。

食物環境衞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巡查上址，未發現有垃圾堆積，但已提醒員工要加強清理附近街道及橫巷，以保持環境衞生。

問題（三十四）　反映德輔道西與山道交界的佳宝食品超級市場，經常積聚貨物於門外行人路上，阻礙行人。

食物環境衞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巡查上址，未發現貨物收發在行人路上。本署會繼續留意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問題（三十五）　關注石塘咀街市對面的菜檔及肉食檔售貨員在行人路上擺賣，影響其他行人使用道路。

食物環境衞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一直關注上述地點一帶店鋪阻街問題，在過去三個月(九月至十一月)，向上址附近一帶店鋪負責人共提出 10 宗相關檢控。本署會繼續留意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香港警務處(西區)書面回覆:
於 2015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警方共接獲 2 宗於石塘咀街市對面的菜檔及肉食檔有貨物阻街的投訴，期間發出一個口頭警告。

問題（三十六）　關注石塘咀街市 1/F 魚檔旁的走火通道有貨物擺放，容易做成危險。

食物環境衞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街市管理承辦商已巡查上址，雖然未有發現阻塞通道情況，但已提醒附近檔戶不可在通道上擺放貨物或雜物，否則會遭檢控。承辦商會加強巡查，如發現阻塞走火通道，會即時清理及採取適當行動。

問題（三十七）　反映山道有魚檔把水倒出行人路面，使路面濕滑。

食物環境衞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巡查上址，未發現有人傾倒污水在行人路。雖然如此，本署已訓示前線員工多加留意上址的潔淨情況及在需要時加強潔淨服務。

問題（三十八）　反映均益大廈一期及業昌大廈之間的後巷長期有積水，多次反映，問題依然存在。

食物環境衞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巡查上址，並無發現積水，後巷潔淨良好，但發現業昌大廈的公用污水渠有破損情況，已轉介屋宇署跟進。本署會密切留意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衞生。

屋宇署書面回覆:
本署人員曾到上址後巷視察，發現部份路面有凹陷，但沒有發現有積水的情況，及未對路人構成危險。由於該後巷業權歸業昌大廈，本署已去信業昌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勸諭及早進行所需的維修工程。

問題（三十九）　反映卑路乍街 12 號一帶當遇到大雨時容易出現水浸，雨水更湧上行人路，關注渠口是否淤塞。

路政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於十月九日完成相關渠道清理工作。

食物環境衞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外判清潔承辦商會定期清理區內公眾街道的集水溝。本署人員就有關問題已加強督導上址一帶的清渠工作，並訓示前線員工留意情況及在需要時加強潔淨服務。

問題（四十）　反映港澳飛船、遠洋郵輪及貨運船駛近港澳碼頭、中山公園時屢屢噴出黑煙，污染環境。

環保署書面回覆:
由於香港水域內船隻排放的黑煙並非環境保護署的規管範圍，我們已經將個案轉介海事處跟進。

海事處書面回覆:
有關船隻排放黑煙的管制，本處根據新修訂的《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50 條和《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51 條進行執法。其中第 313 章第 50 條主要是規管遠洋船隻，而第 548 章第 51 條主要是規管本地船隻。根據第 313 章第 50 條和 548 章第 51 條，在香港水域內的任何船隻，均不得在任何一段時間內，連續排放看似與指明圖表（力高文圖表）上的 2 號陰暗色同等深色或較之更深色的煙霧達 3 分鐘或

以上，否則即屬犯罪。

新修訂的管制船隻排放黑煙的法例條文已於 2014 年 7 月 18 日刊憲生效。其後，海事處於去年不同時間及地點舉行了四次研討會，講解有關管制黑煙排放法例的詳情。每次均邀請了相關業界和市民參加，呼籲業界提高環保意識並切實遵守新的法例規定。此外，本處還印製了“船隻不得排放過量黑煙”的宣傳單張(見附件)，向公眾介紹判斷黑煙深色程度的方法和在香港水域排放黑煙的罰則。本處職員亦會向船隻派發上述宣傳單張，提醒船長切勿讓船隻排放過量黑煙。

海事處巡邏組在日常的巡邏中也會對船隻排放黑煙進行監察， 在港澳碼頭及中山公園附近，每日均有巡邏船隻進行巡查，如發現有船隻違反排放黑煙有關規定，會對相關人士進行檢控。

如公眾對船隻排放黑煙查詢或投訴，請致電熱線電話 2385 2791-2 與海事處巡邏組聯絡。

問題（四十一） 反映士美菲路街市地面長期有漬水，建議食環署必須確保街市清潔並改善管理。

<u>食物環境衞生署書面回覆:</u>
本署街市管理承辦商已巡視上址，發現一樓近魚檔地面有少量積水，承辦商人員已即時清理。同時，承辦商已指示其員工時刻留意情況及盡快清理積水，以保持地面乾爽。

問題（四十二） 反映士美菲路街市扶手電梯經常故障而且運行速度過慢。

<u>食物環境衞生署書面回覆:</u>
本署一直關注士美菲路街市扶手電梯的操作問題，根據記錄，該街市扶手電梯一般是因外來碰撞或機件損壞引致停止操作情況，每當扶手電梯出現故障時，本署人員會立即通知機電工程署人員安排維修工作，並圍封故障的扶手電梯及在附近地方張貼告示，提示市民使用其他設施及警告市民不可使用有關扶手電梯。此外，有關街市內扶手梯的設定和操作，一向是考慮使用者的安全及相關法例和指引之規定。現時街市內扶手電梯的運行速度均符合有關要求。

問題（四十三） 關注士美菲路街市時常有人違法吸煙。

<u>食物環境衞生署書面回覆:</u>

本署街市管理承辦商已巡視上址，未發現有人在街市內吸煙。除加強巡查外，承辦商已在街市內張貼海報、告示等，提醒市民街市範圍內不准吸煙。本署與控煙辦亦不時會作出突擊行動。

問題（四十四）　關注卑路乍街公廁（近寶翠園）有以下問題：燈光不足(特別陰天及晚上)、廁板不穩固。

食物環境衞生署書面回覆:
有關公廁曾於 5 月份爆水管而導致廁內部份光管及電器損壞，需要安排維修，而有關維修工程已於 7 月完成。另本署已訓示前線員工需留意廁內設施的情況，如有需要，應盡快安排維修。

(iv)　環境質素、街道路面及工務管理

問題（四十五）　關注香港聖公會聖馬太長者鄰舍中心外的地下凹凸不平。(圖)

路政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即時派員到場視察，並已安排修復工程，預計可於 2015 年 10 月初完成。

問題（四十六）　反映德輔道西的匯豐銀行往新五龍粥麵茶餐廳及東亞銀行的路面凹凸不平。

路政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即時派員到場視察，並已安排修復工程，預計可於 2015 年 10 月初完成。

問題（四十七）　反映高街及正街交界的工程使道路封閉，並影響富裕大廈居民進出。

路政署書面回覆:
該工程為水務署合約編號 10/WSD/08 的工程，本署已要求水務署作出跟進。

問題（四十八）　反映晉逸好萊塢精品酒店經常於凌晨二時至三時運送貨物產生噪音，雖已反映問題，但情況仍未改善。

環保署書面回覆:
本署人員於 2015 年 9 月 23 日到該酒店進行調查並與該酒店的代表會面。向她反映有關投訴外，亦講解《噪音管制條例》的法定要求。會面期間，該代表表示他們在 9 月 22 日收到附近居民的相關投訴後，已要求洗衣服務承辦商將運送時間由以往的凌晨零時至一時改為晚上十一時前。雖然如此，本署人員建議他們將上述運送時間再提前到晚上九時至十時，該代表答應將有關要求向管理層反映。另外，本署人員亦查詢於酒店內進行上落貨工序的可能性，唯該代表告知該酒店沒有室內停車場或上落貨區。最後，本署人員提醒唯該代要監督工人於上落貨時應輕力擺放貨物，保持安靜，以免對鄰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

由於上落貨地點為公眾地方，在公眾地方發出噪音事宜，香港警務處能更有效執行有關的法例，相信香港警務處會跟進相關事宜並回覆你。

香港警務處(中區)書面回覆:
於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份期間，警方未有接獲在荷李活道 263 號晉逸好萊塢精品酒店的噪音投訴。警方會繼續派員巡邏及留意相關問題。如發現任何違例情況，會即時採取適當行動。

問題（四十九）　關注差館上街一帶的酒吧於星期六把枱櫈放在行人路，阻礙居民進出。

食物環境衞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作出調查，沒發現所指情況，雖然如此，本署已警告附近一帶食肆的負責人不可於行人路擺放枱櫈，否則會被檢控。本署會繼續留意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問題（五十）　關注荷李活道文武廟外的工程，有工程用機器排出黑煙。

環保署書面回覆:

本署人員於 2015 年 9 月 23 日到文武廟外進行調查，發現有工人正在荷李活道 132-134 號對出馬路進行道面切割工程，但該工程沒有產生過量塵埃及有關的機器沒有排放出黑煙。本署人員隨後與該工程負責人聯絡，除向他反映有關投訴外，亦要求他要監督該工程，以免對市民造成滋擾。他表示會採取進一步措施，避免有黑煙排放的情況發生。同時，他亦答應會密切監督有關工程。

問題（五十一）　投訴沿中半山扶手電梯及史丹頓街一帶的食肆裝修或營業時僭建出行人路。

屋宇署書面回覆:

屋宇署在接獲食肆正進行裝修工程，並在行人路上搭建臨時圍板的舉報時會進行視察。一般而言，若有關圍板並沒有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或嚴重阻礙情況，本署不會採取進一步執法行動。本署會繼續監察有關狀況，若情況有變，本署會採取適當行動。對於搭建的圍板，屋宇署大致可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甲、就新建樓宇、清拆樓宇、大型加建及改動等工程，　為保障隣近行人安全而搭建的圍板須按《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F 章)第 IX 部「圍板、有蓋人行道及門架」的規定，正式向屋宇署提出申請圍板准許證。本署會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 APP-23 內載列的程序審批有關申請。如有需要，屋宇署亦會徵詢其他部門的意見後，以考慮是否發出圍板准許證。詳情可參閱屋宇署以下的網址:

http://www.bd.gov.hk/chineseT/documents/pnap/APP/APP023.pdf。

如有發現違反圍板准許證內所列的條件(如刊登廣告等)，本署會要求負責的認可人士修正錯誤，否則會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65 條的規定，取消其准許證。詳情可參閱《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65 條的條文。

乙、由於商舖的裝修工程一般屬於豁免審批的建築工程或事先不需要獲屋宇署審批而進行的小型工程，因此無須豎設有蓋人行道或門架等。不過，為方便進行施工及確保施工範圍與行人路能有效分隔，部分裝修承建商亦會在行人路上興建臨時圍板來圍封舖面，避免影響公眾安全。該類小型圍板屬店舖進行裝修工程時的臨時保護設施，故無須事先向屋宇署提出申請。如發現有關臨時圍板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或嚴重阻礙情況，屋宇署會對有關圍板採取執法行動，以糾正有關情況。

食物環境衞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作出調查，沒發現所指情況，雖然如此，本署已警告附近一帶食肆的負責人不可於行人路擺放枱櫈，否則會被檢控。本署會繼續留意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問題（五十二）　反映上環文化廣場及帝后華庭一帶的紅磚路面凹凸不平，危及行人安全。

路政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即時派員到場視察，並已安排修復工程，預計可於 2015 年 10 月初完成。

問題（五十三）　關注上環市政大廈一帶附近路面凹凸不平，危及行人安全。

路政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即時派員到場視察，並已安排修復工程，預計可於 2015 年 10 月初完成。

問題（五十四）　關注薄扶林道近聖士提反堂中學的地盤引致附近地面高低不平，容易造成意外。

路政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要求有關地盤的負責人調查及跟進地面高低不平的情況。

問題（五十五）　反映香港西區浸信會長者鄰里中心與聖安多尼堂一帶路面不平，造成危險。

路政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即時派員到場視察，並已安排修復工程，預計可於 2015 年 10 月初完成。

問題（五十六）　反映文咸西街 119 號渠位排出的水使地面長滿青苔。

屋宇署書面回覆:

本署於 10 月 8 日派員到上述後巷視察，並沒有發現有關樓宇的排水渠管破損而排水到地面的情況。因此，本署不擬採取行動。但本署同時發現上址的供水管有漏水情況。本署已將個案轉交水務署跟進。

食物環境衞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巡查上址，並督促員工徹底清理及清洗地面，以保持環境衞生。於本署職員近日的巡查中，並無發現路面有青苔。

問題（五十七）　反映高街的斜路路面不平，路上店舖貨物佔據路面，令行人絆倒。

香港警務處(西區)書面回覆:

於 2015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警方共接獲 1 宗於高街有貨物阻街的投訴，並沒有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口頭警告。

食物環境衞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巡查上址，未發現所指情況。本署會繼續留意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問題（五十八）　反映山道花園於早上工作人員淋花時溢出大量水，使路面濕滑。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書面回覆:

山道花園現時為西港島綫重置工程的範圍，本署仍未接收管理這場地，而該處的園藝保養工作現正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負責。本署並已通知港鐵督促其園藝合約承辦商，跟進員工在場地淋花時，避免大量水流溢出行人通道，做成路面濕滑。

問題（五十九）　關注海都樓後巷長期放置傢俬等大型物件，阻塞通道。

食物環境衞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人員巡查有關私家後巷，未發現有垃圾堆積，後巷潔淨良好。本署會密切留意上址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衞生。

問題（六十）　反映堅尼地城站 A 出口升降機對出路面下雨時形成大面積積水，而且多日不散，構成危險。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書面回覆:

就堅尼地城站 A 出入口對出的路面情況，由於有關位置不屬於港鐵公司的管轄範圍，煩請　貴會向有關的政府部門反映意見。

（因此，秘書處已將有關意見轉交食物環境衞生署，回覆如下。）

食物環境衞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巡查上址一帶公眾地方，發現街道潔淨良好，並沒發現積水情況。

問題（六十一）　反映加多近街近先施大廈不少商鋪佔用行人路面放置器具，影響行人安全。

食物環境衞生署書面回覆:
本署已派員巡查上址一帶，沒有發現有垃圾或雜物堆積的情況，街道潔淨良好。本署會密切留意上址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衞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書面回覆:
於 2015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多次巡查加多近街一帶，並沒有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口頭警告。

問題（六十二）　關注商鋪裝修時其工程範圍佔用行人路面，阻塞通道。

此問題沒有指出商鋪裝修的地點或範圍，秘書處難以跟進。

(v)　樹木及其他

問題（六十三）　關注高街富裕大廈外一帶的酒吧在凌晨時份有人打架及叫囂。

香港警務處(西區)書面回覆:
於 2015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警方共接獲 3 宗於高街富裕大廈附近的噪音投訴，期間發出一個口頭警告。

問題（六十四）　關注區內酒吧增加，滋擾居民生活，希望當局關注區內治安情況。

香港警務處(西區)書面回覆:
於 2015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於酒牌處所投訴噪音有 21 宗，76 次巡查酒牌處所，5 宗投訴噪音轉介予環保署，1 宗工業意外轉介予勞工署。

香港警務處(中區)書面回覆:
警方會一如以往，針對常有事故發生的酒吧，採取預防及策略性執法行動，並爭取有關商戶及社區支持，以確保區內治安。

問題（六十五）　關注般咸道樹木枝椏橫生。

發展局書面回覆:
發展局轄下的樹木管理辦事處主要是負責制定和督導香港的樹木管理政策，協調政府部門的樹木管理工作。至於日常地區的樹木護養工作是由相關部門負責。本處已將關注般咸道樹木枝椏橫生的情況轉介相關部門留意跟進。公眾亦可透過「1823」電話中心提供般咸道問題樹木的確實位置，以便相關部門可作出適切和及時的跟進工作。

問題（六十六）　反映般咸道聖士提反堂側行人路邊的花盆內昆蟲滋生，蛀蝕植物，要求移除。

路政署書面回覆:

般咸道聖士提反堂側行人路邊的花盆並非由路政署管理，而是屬於聖士提反堂旁邊的私人大廈(IL573)管理。

問題（六十七）　反映新街一帶晚上有玻璃樽爆裂聲音，對附近造成滋擾。

香港警務處(中區)書面回覆:
警方會加強巡邏及留意上述問題。

問題（六十八）　反映以下地方，樹木可能倒塌，要求當局跟進處理，避免意外發生：西區警署對出、般含道寶威閣對面金帝軒旁。

發展局書面回覆: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已聘請園藝服務承辦商，並安排樹藝師定期為西營盤西邊街西區警署對出花槽的兩棵樹木進行護養和風險評估。而在惡劣天氣過後，承辦商更會進行緊急樹木檢查，以減低樹木出現危險的情況。

至於般含道寶威閣對面金帝軒旁的樹木，是生長於路政署負責保養的斜坡編號：11SW-A/CR71(2)及 11SW-A/R434(2)上。路政署一直有為生長在斜坡上扎樹木進行定期檢查和護養，上一次巡查日期為本年 8 月 22 日，該些樹木在巡查當日整體健康狀況正常，其後路政署在 9 月為其中一棵樹木進行了修剪樹枝工作以減低風險。路政署會繼續監察轄下樹木的生長情況，並按需要進口適當的護養。

問題（六十九）　關注有人深夜塗鴉位於薄扶林道 20 號建築物的外牆。

香港警務處(西區)書面回覆:

於 2015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警方並沒有接獲有關在薄扶林 20 號附近有人塗鴉建築物外牆的投訴，盡管如此，警方依然會加緊巡邏。

問題（七十）　反映光漢台花園經常被外籍人士霸佔作活動，阻礙長者使用，而且懷疑涉及活動收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書面回覆:

本署職員在日常巡視場地時，曾經發現有外籍人士在光漢台花園的兒童遊樂場內進行健體運動，並不適當使用場內設施。該些人士經本署職員勸喻後，同意停止有關活動並離開場地，期間本署職員未有發現他們進行任何金錢交易。

光漢台花園是一個供市民作休憩及健體用途的場地，然而市民在進行有關活動時，不應對其他場地使用人士構成妨礙或滋擾。本署職員會繼續留意場地情況，如發現有類似上述不恰當的行為出現，會即時對有關人士作出勸喻或採取適當行動。

問題（七十一）　反映平安里有大樹需要修剪。

發展局書面回覆:

在平安里的樹木是由地政總署負責管理和護養。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已就有關樹木的護理工作諮詢地政總署樹木組。地政總署樹木組認為有關樹木的健康狀況欠佳，會對公眾安全構成潛在危險，建議移除有關樹木，以確保公眾安全。地政處樹木承辦商於 2015 年 9 月 24 日已移除有關樹木。

提交文件人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一月